

证券代码：837530

证券简称：格力物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8日以以专人传达、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轶峰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自身规划的需要，经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拟签署《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事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